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857.49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23.90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4%。

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19,06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7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51.10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8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28174062%,申购倍数为3,047.1634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	239,999,997.12	12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华泰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6,410	49,999,996.8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205,128	39,999,997.44	12个月
5	广东广祺致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410,256	79,999,994.88	12个月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410,256	79,999,994.88	12个月
7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8,012,820	99,999,993.60	12个月
8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8,814,102	109,999,992.96	12个月
9	宇通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602,564	19,999,998.72	12个月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2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13	苏州吴中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205,128	39,999,997.44	12个月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9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0,964,9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042,170	83.10%	104,884,005	85.61%	0.03081124%
B类投资者	6,922,750	16.90%	17,627,012	14.39%	0.02546427%
总计	40,964,920	100.00%	122,511,017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联合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76,3376,4732
末“5”位数	62774,12774
末“6”位数	291546,041546,166546,416546,541546,666546,791546,916546
末“7”位数	9104525
末“8”位数	11148532,31148532,51148532,71148532,91148532,36171996,86171996
末“9”位数	20582870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联合动力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2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联合动力股票。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